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 2018 年，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预计存货发出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因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同时存货的会计政策变更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

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2) 本次变更前，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加权平均法。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次变更后，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先进先出法。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对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由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先进先出法。由于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度均未发生存货，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为先进先出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

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